Vol 8 No 3 Sept. 2006

Journal of Chang a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交通运输与经济】

保险市场的产权结构、交易模式与寻租的普遍性

李方舟1,李瑞娥2

(1 西北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9, 2 西安交通大学 经济与金融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1)

摘 要:对当前中国经济体系市场主体及保险行业产权结构进行分析,结果认为:不同市场主体的行为动机、交易模式与其所处的产权结构环境密切相关;不同的产权结构决定人格化交易与非人格化交易的存在方式和作用范围;企业经营对人格化交易的依赖导致寻租行为的普遍存在。

关键词. 经济学: 产权结构: 交易模式: 寻租: 重复博弈

中图分类号: F840. 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248(2006)03-0045-04

Structure of property right and way of transaction and rentseeking 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LI Fang-zhou¹, LI Rui-e²

- (1.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069, Shaanxi, China;
- 2 School of Ecomonics and Finance, Xi 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 an 710061, Shaanxi, China)

Abstract: By analyzing the whole economic system and the property right structure of insurance industry, the authors demonstrate that the behavior motivations and transaction modes of different market participators are so closely related to what property right environment they are in. And different property right structures indicate the ways of personification, the existence of non-personification transactions' and the scope of their impaction. So rent-seeking is becoming so popularly attributed to the performance of enterprises which depends on personification transactions.

Key words: economics; structure of property right; way of transaction; rent-seeking; regame

0 引言

在保险销售过程中,经常会听到"明折"或是"暗返"的行业术语,所谓"明折"就是将优惠价直接反映在保单上。"暗返"是将优惠部分以现金的形式退回给被保险人,而保单上并不显示折扣部分。这两者所表现出的共同性是被保险人缴给保险人的保费是相同的,不同之处在于:从被保险人的角度来看,前者是买保险,后者是卖保险;前者只是得到了与市场价格水平相适应的保险产品,而后者的代理人通过寻租行为得到了本不属于他的一部分货币,保险利益在销售过程中产生了再分配。如果从深层次进一

步来分析这一问题不难发现,不同的产权结构引导着人格化交易与非人格化交易的存在,使这一行业的寻租现象十分普遍。本文试图通过对保险业产权结构的分析,揭示人格化交易与非人格化交易对公司经营绩效的影响和交易风险的规避。

1 产权结构约束下的交易模式

交易费用理论认为,交易效率随着交易对象对交易主体的关切程度而递增,而且私有产权在产权结构中的比重越大,交易过程中的关切程度就越高,交易效率就越有保证¹¹。从价格与供求的关系来看,此处的交易效率意味着价格越向供需双方的均

收稿日期: 2005-12-05

基金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资助项目(03BG Y055)

?作者简介。李方舟(1970). 男 陕西泾阳人, 经济学博士研究生。 ?作为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衡点靠近,所形成的交易价格就越能反映市场的供需变化,而不掺杂其他的非供求信息。如果在交易过程中,存在非供给或需求的因素,所形成的价格可能就是非市场化的,所达成的交易就是低效率的。

本文尚未找到一种指标能完美地反映各地区产权结构的数据,这里借用文献[2]中的研究成果来间接说明各个地区的私有产权的比重情况。可以说,改革的过程就是非国有企业的发展过程,各地区非国有企业的发展程度与该地区的市场化程度有着比较密切的关系。一个地区的产权结构^[3] 虽然不能完全反映该地区的市场化程度,但是它一定能反映这个地区市场交易的效率,因为市场化程度与市场交易的效率不完全是正相关的,但它必定与私有产权正相关。一些国有企业在走向市场之后,由于产权改革不到位,没有形成一个比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代理人在软约束环境下自由自在的经营着"自己"的企业,他们没有充足的理由保证交易的高效率。

某报告对一个地区的市场化程度评价是以 10 分为基础的,假如以 6 分为界来划分, 6 分以上的有 12 个省份, 6 分以下的有 18 个省份, 全国平均得分为 5 81。从整个国家的市场化程度而言, 2000 年还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由此可见,整个市场的交易还算不上有效率,也就是说,市场交易所形成的价格并未反映真正的供求关系,整个经济体的交易内涵从总体意义上讲并非是市场行为,只是以市场交易的形式存在着。

现代经济的市场交易一般被称为以普遍主义的 人际关系为基础的非人格化交易,非市场交易一般 称之为以特殊主义的人际关系为基础的人格化交 易[4]。 以个人利益为决策依据的代理人会衍生出特 殊主义的人格化交易模式。而以公司利益为决策依 据的代理人则会形成普遍主义的非人格化交易模 式。交易的代理人是以个人利益还是以公司利益为 决策依据取决于该代理人所服务的组织的产权结构 及其管理水平。根据委托代理理论,国有成份占绝 对地位的组织由于制衡机制的不健全与信息的不完 全,很难做到对代理人的有效监督,因而比起严格意 义上的有限责任公司所化费的代理成本要大得多, 而代理人在代表公司进行交易时, 一般会倾向干以 个人利益作为决策交易的依据。相反,当该代理人 所服务的公司私有产权的比重较大时,该公司的治 理结构会比较好地约束代理人以公司利益为依据进 行交易决策和合作伙伴的选择。

行为模式,这一结论对保险公司同样适用。在保险 市场中,既存在着完全国有产权的保险公司,也存在 着国有产权占主体的保险公司,同时还存在着股权 比较分散的产权组织模式。不同产权结构的组织对 经营结果的追求有所不同,因此不同的组织对保证 其所期望的经营结果设定的考核指标也有差异,而 日每种产权制度所形成的治理结构对执行这一经营 结果的约束力也强弱有别。企业代理人往往追求其 控制权的最大化, 这一追求的实现是以追求市场控 制能力的最大化为前提的。国有产权占主体的企业 缺乏一个有效的监督机制,其代理人的行为往往是 短期行为,尤其是当整个保险市场自然地快速增长 时,维持现状是代理人的理性选择。代理人不愿意 为其短期行为支付不必要的改革成本, 因此他们容 易倾向于通过追求规模的扩张来达到控制权膨胀的 目的。国有产权占主体的企业对其代理人的约束往 往是目标软约束,偏离这一目标的行为往往不能得 到应有的惩罚, 因为他有很多看似合理的解释, 特别 是当体制性弊病成为公认的发展障碍时, 便成为一 切低绩效运行结果的一个合理托词。

私有产权占主体的企业首先是以利润追求为导向的,这一约束条件可以制约企业代理人控制权欲望的膨胀和对利润的忽视,因此保险市场中保险公司的私有化程度决定着这个市场交易的效率水平和道德水平。由于不同产权结构的保险公司的行为动机和运营模式不同,对市场的反应也不相同,因而一个地区客户群体的产权结构会影响不同产权结构保险公司的经营。在非人格化交易盛行的市场中,私有产权占主体的保险公司在制度上不会表现为劣势,而在人格化交易盛行的市场中,私有产权占主体的公司其运作空间就比较狭小。

2 人格化交易与非人格化交易对保险 公司的影响

人格化交易与非人格化交易各自的交易强度是各地产权结构比重的函数。本文并不着重说明这两种交易在各地的不同分布,而是想通过分析这两种不同交易模式各自的内涵,来说明其对保险公司经营的影响。

按照帕特森和希尔斯的分类,人格化交易是指根据行为者与对象的特殊关系而认定对象及其行为的价值高低;非人格化交易则是独立于行为者与对象在身份上的特殊关系。按彼德。布劳的说法,区分人格化与非人格化的标准是——支配人们彼此取

。 毫无疑问,不同的产权结构影响着一个组织的

向的标准依赖还是不依赖存在于他们之间的特殊关系^[5]。 然而,这两种交易模式的存在并不取决于经营者的选择,而是由一个社会的基本制度结构与文化传统所决定。社会的基本制度结构中对交易模式影响最大的是这个社会的财产权结构,同时历史上形成的文化传统也会在较长时间内影响人们之间的信任关系,从而影响着交易模式^[6]。

在中国,漫长的封建制度为人们之间的交往打 下了深刻的民族特征:"家庭制度在其全部文化中所 处地位之重要,及其根深蒂固,亦是世界闻名的。中 国有句老话'国之本在家'及'积家而成国'之说 ……,中国所以至今被人目之为宗法社会者,亦即在 此。""家庭生活是中国人第一重的社会生活:亲戚邻 里朋友等关系是中国人第二重的社会生活。这两重 社会生活,集中了中国人的要求,范围了中国人的活 动、规定了其社会的道德条件和政治上的法律制 度。"[7] 早在半个世纪前,梁漱溟先生对中国人社会 活动范围和方式的描述,已经蕴含着中国传统文化 与人格化交易的密切关系,即人格化交易内生于中 国历史传统。在儒家思想影响下的亚洲地区,也同 样广泛地存在着人格化交易。日本也存在着我们所 说的圈子,"人们要加入某个圈子被接纳为某个群体 的正式成员,是颇不容易的,需要付出相当的努力。 可是,一旦进入了这个圈子,被承认为'自己人',那 么以后他的日子就好过了,有一种大树底下好乘凉 的悠然自得感"。

保险的周期性续保特征,即信息经济学所讲的重复博弈,为人格化交易的发生和巩固创造了条件,同时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非人格化交易也容易发展成为人格化交易关系。在此,我们只需通过考察人格化交易与非人格化交易对保险公司经营的影响,便可以发现组织运营成本的差异。

人格化交易主要发生在有着特殊关系的人群之间,他们通常比较信任,也愿意将交易的利益让与有着特殊关系的对方,因此交易成本较低,企业通常不需要花费组织资源来达成交易,员工通过个人的关系资源就可以为公司创造利润。可见,员工个人关系资源的容量就是公司发展的空间。然而,如果人际间的特殊主义关系过于强烈,便会将交往关系限制在已有的交往圈之内;或者说,在人格化的文化环境中,交往圈的有限性会限制交易关系的发展。如果公司的发展强烈地依恋个人关系的发展。显然个人的资源远不及公司资源强大,故不可能在速度和规模上达到公司理想的发展要求。如果个人关系在

市场交易中占有强势,那么员工对公司的依赖程度较低,公司可能无法通过本身的一些因素进行人力资源的聚集,而只能通过公司老员工的个人魅力达到这一目标,这显然也限制了一个组织本可利用它的组织资源进行人力资源扩张的比较优势。假如公司一味地认为交易的发生完全依赖于个人关系资源,那么公司并不会主动地增加它在市场交易中对客户的价值,公司的价值就无法在市场中得以展现。客户就更加依赖于与此进行交易的企业代理人,从而强化了人格化交易。人格化交易可能产生的负面效应是客户与员工结成了利益共同体,合谋来侵害双方委托人的利益,产生比较严重的商业道德危机,为寻租提供了一种潜在的可能。

非人格化交易虽然仍然离不开人的媒介,但它主要不是通过人的个性来扩展它的交易半径和效率,而是依托组织的价值来延伸交易的范围和密度。企业价值在市场中的表现依赖于企业所从事的行业特征及产品属性,有些是以产品取胜,有些则是以服务取胜,或者是两者的结合再加上企业的人文环境等。客户与企业之间的信任关系强度取决于企业在市场中的价值。它与人格化交易相比较,是以企业的信用取代个人信用而在市场中发挥作用,所以它的外延一般要比人格化交易大得多。显然,培育高市场价值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讲对企业总是有利的,那么为什么在保险市场至今仍然没有出现高市场价值的企业呢?

3 两种交易模式共生条件下保险业寻租行为的普遍性

一种市场环境。无论是人格化交易还是非人格化交易占主导地位,并不直接决定一个行业的道德水平,它只是一个管理企业运营的方法,但是这两种交易模式一旦与目前特定的产权结构结合起来,就会出现大量的寻租行为。 在目前的制度环境中,任何一家保险公司不可能完全依靠非人格化交易生存和发展,因为非人格化交易所拥有的资源不足以满足一个企业发展的要求,况且没有理由不利用人格化交易市场中的资源。这样两种交易模式共生条件下保险业寻租行为是以极具特色的形式表现出来。

首先,有形规则的内在化是成本一收益比较的需要。当一个企业允许保险交易中存在寻租行为时,它已经将企业经营所应遵循的法律原则纳入到 其商业目标的整个经营函数中去了。,在企业的决策 中,法律不再是一个外生变量,它与其他的资源投入一样是企业进行成本一收益分析的一个因素;一旦外在约束内在化了,企业家总是时刻计算着遵守或者运用法律的成本和收益,法律作为一个变量而内部化了[8]。

其次,人格化交易与非人格化交易存在于同一市场,效率分割将不可避免。如果允许寻租行为的存在,就意味着缩小了非人格化市场交易的范围,非人格化交易会搭寻租行为的便车。当一个业务人员借口客户寻租而向公司索要较高的业务政策支持时,公司的辨别成本将十分高昂,以至于在某种默许中达成利益分割。

最后,在保险市场不健全的国家,人格化交易与非人格化交易很难有一个明确的区分,当一个企业通过允许寻租行为的存在而能够获得发展的时候,企业价值的培育就显得多余,或者说变得不经济。

4 结 语

中国过渡经济阶段特殊的产权结构和文化背景 使公司经营不能独立地选择一种交易模式。而必须 兼顾这两种交易模式,这两种交易模式在保险业中的共生,必然导致寻租行为的普遍性、保险业道德缺失和企业价值追求的动力不足。

参考文献:

- [1] 李方舟. 从国有商业银行的治理机构看国有企业的改革方向 J]. 云南财贸学院学报, 2000, 16(2): 25-28.
- [2] 樊 纲, 王小鲁, 张立文. 中国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 报告 』. 经济研究 2003, 38(3): 9-18.
- [3] 刘小玄. 中国转轨经济中的产权结构和市场结构[J]. 经济研究, 2003, 38(1); 21-29.
- [4] 王 询. 人际关系模式与经济组织的交易成本[J]. 经济研究, 1994, 29(8): 79-83.
- [5] 王 涛, 李志军. 利益相关者理论的缺陷与企业市场价值观点 J. 长安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5, 7(4): 31-34.
- [6] 温 军,安 鹏. 博弈论框架下信用缺失探析[J]. 长安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4, 6(1): 45-48.
- [7] 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0.
- [8] 张维迎. 法律制度的信誉基础[J]. 经济研究, 2002, 36 (1): 3-13.

(上接第44页)

劳动的凝结。因此,软件劳动力素质高低对软件 质量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在同样人力资本投入的 情况下,软件技术人员素质的高低不但决定了最 终软件产品的质量,也决定了软件产品在市场上 实现其价值和效用的能力。高素质的软件技术人 员能够深入了解顾客和市场需求,按照软件工程 学的要求, 科学合理地进行软件结构分析和模块 设计,高效率、高质量地编码,并迅速推向市场,软 件更易用、更容易被市场所接受,从而赢得更多的 市场需求: 反之, 如果软件技术人员素质较低, 虽 然可能投入了同样的人力资本,但开发出的产品 质量不高,难以使用,或者因为无法满足市场需 求,根本不被市场所接受。这样即使软件资本循 环能够走完第一阶段 $(G \cdots W')$,但却无法完成由 W'-G' 的软件价值实现, 也就是说软件资本流通 的两个阶段发生了断裂, 无法完成循环, 此时人力 资本投资变成了沉没成本。

按照软件工程学要求,组织软件产品开发,做好过程控制。首先,应当做好顾客和市场需求分析,确保开发出来的产品能够被市场所接受,使软件资本

流通的两个阶段能够顺利的对接,软件价值能够实现。其次,应当科学组织软件开发人员和合理计划时间进度,加强过程控制,避免由于过程失控,导致开发周期的延长,从而造成开发成本的大幅度上升,既丧失了产品进入市场的有利时机,也削弱了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 陈 征. 当代劳动的新特点[N]. 光明日报, 2001-07-17 (12).
- [2] 何俊生, 张思锋. 科技进步条件下价值创造问题的再思考[3]. 长安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5, 7(2): 82-87.
- [3] 韩雪梅. 关于知识经济问题研究综述[J]. 学术交流 1998 6(6): 49-55.
- [4] 何炼成. 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和认识——四十年来我的研究轨迹[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 [5] 杨成训, 聂 伟. 运用"第一生产力"深化劳动价值论的尝试——沿着恩格斯的思路对现实问题的研究[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1, 4(4): 14-24.
- [6] 何炼成,姚慧琴,李忠民.《资本论》教学与研究[M].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7.